

上交所审核公司年报发现四类问题

证券时报记者从获悉,在上市公司年报事后审核中,上交所全面贯彻分行业监管理念和要求,努力提高年报信息含金量,向130余家上市公司发出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共提出审核问题3500余个。同时,也对年报审核发现的违规线索启动了相应的问责程序。

据上交所介绍,从今年的年报审核情况来看,违规行为为主要涉及四类:一是涉嫌通过提前确认收入等违反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方式虚增收入或利润;二是向关联人拆借资金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担保债务逾期未及时披露;三是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等重大交易事项未经决策,也未及时披露;四是未按要求披露业绩预告或者业绩预告“变脸”。

对这些违规行为,上交所已就事实清楚的案件作出了处分决定,还有一些案件已启动纪律处分程序,后续将及时严肃处理,并对市场公开披露。(朱凯)

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完成换届

中国证监会第五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近期任期届满。日前,按规定程序,中国证监会聘任了第六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共35名。

据了解,本次换届属于例行换届,中国证监会决定,聘任35人为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第六届并购重组委全部为兼职委员,分别是王传军、田正大、田轩、史博、任晓辉、刘乃生、江禹、阳琨、苏波、李惠琦、李燕玉、肖力、张文鑫、张京京、张树帆、张浩、陈军、陈瑛明、欧阳西、罗会远、周颖、胡华勇、姜诚君、姜翼凤、顾军锋、徐建军、徐萍、郭文、唐松华、梁晓燕、梁跃军、蒋骁、焦晓宁、黎军、冀洪涛。

证监会表示,换届后证监会将进一步完善并购重组委员履职约束机制,督促委员勤勉尽责、合规守纪,并加强社会监督。(程丹)

中国结算进一步加强质押式回购风险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提高质押券风险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近日对《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两项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并于7月8日向市场发布。

本次对《办法》、《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优化了《办法》计算公式,以估值替代上期平均价,解决了部分债券市场价格形成不充分、不公平问题;二是优化了《指引》中信用债券折扣系数取值标准,根据质押券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情况,将原本的四档分类细化为六档分类,进一步提高了对不同债券信用风险的区分度,并整体调低了信用债券的折扣系数取值水平;三是加强了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信用评级质量的监督,增加了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信用评级质量情况进行折扣系数、折算率调整的相关规定。(曾福斌)

2018年全球电商交易额将突破2.5万亿美元

昨日,由中国城市经济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推进委员会联合Google AdWords深圳体验中心共同主办的“大数据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研讨会”在深圳举行,众多领导、专家与企业界人士齐聚一堂,冀图借助大数据战略助力中国企业突围。

原国务院稽查特派员刘吉说,大数据是指收集和分析大量信息的能力,这些信息涉及到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只了解大数据之大、之复杂,不是目的,从复杂数据中找到可以满足不同用户需求的价值信息才是目的。继2015年发布《中国制造2025》之后,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又提出深入推进“中国制造+互联网”。在全球经济不景气和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互联网+”正在成为出口企业创新转型的突破口。

谷歌大中华区总裁石博盟说,他很看好中国正在实施的“一带一路”战略,这一战略如果能和大数据结合起来,将给众多中国企业带来无限商机。石博盟预计,借助大数据的优化管理,未来电子商务发展将会更加迅猛,2018年全球电商交易额将突破2.5万亿美元,在此过程中,中国电商将会有精彩表现。(孙勇)

欣泰电气遭强制退市 不能重新上市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案终于尘埃落定。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7月8日表示,对欣泰电气欺诈发行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启动强制退市程序。欣泰电气也成为中国证券市场第一家因欺诈发行被启动强制退市程序的上市公司,且在退市后不能重新上市。

将永远告别股票市场

张晓军通报,证监会已完对欣泰电气涉嫌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的调查审理工作,依法向欣泰电气及相关责任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对欣泰电气及其17名现任或时任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对欣泰电气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温德乙,时任总会计师刘明胜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同时,张晓军表示,已对欣泰电气首发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向兴业证券和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对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展开调查。

根据证监会2014年10月发布的《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深交所将在证监会对欣泰电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启动欣泰电气退市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因欺诈发行暂停上市后不能恢复上市,且创业板没有重新上市的制度安排。意味着欣泰电气不可能有重回股票市场的机会。

据业内人士介绍,自从2001年水仙电器被强制退市以来,两个交易所共有51家公司被强制退市。2014年《若干意见》出台后,首次将欺诈发行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纳入强制退市规定,*ST博元是第一家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强制退市的上市公司。

张晓军表示,启动退市程序后,证监会仍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主体,侵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坚决打击,绝不手软。

一是对欺诈发行相关责任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采取冻结或限制减持措施,并关注相关股东在欣泰电气立案后减持股份行为的合规性。二是欣泰电气无法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针对这种不诚信行为,证监会将采取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等措施。同时,将密切关注和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对不履行承诺行为将依法处理。三是加强对欣泰电气的监管。督促欣泰电气管理层履行勤勉忠实义务,确保欣泰电气正常生产经营,对首发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监控。

此外,证监会关注到,兴业证券作为欣泰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正在主动筹备投资者赔偿事宜,目前,已出资5.5亿元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投资者仍有出逃机会

前述业内人士表示,目前,欣泰电气已收到证监会处罚决定书,公司股票将在7月11日继续停牌一天,预计7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在欣泰电气启动退市程序后,仍有两段交易机会,分别是暂停上市阶段和终止上市阶段。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欣泰电气应当于知悉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决定时(T日)立即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在收到前述决定文件后对外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次一交易日(T+1日)继续停牌一天。深交所自欣泰电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T+2日)后30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T+32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T+32日至T+46日)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因为欣泰电气属于欺诈发行重大违法行为,深交所将在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前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深交所作出欣泰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且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自深交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1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30个交易日。

张晓军指出,信息披露、欺诈发行类案件,涉及违法主体类型众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造假手段复杂隐蔽,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证监会将本着“绝不放过任何一个涉案主体、绝不放过任何一项违法失职行为、绝不放过任何一项需要承担的法律责

深交所将依法做好欣泰电气退市工作

证券时报记者 朱筱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于2015年7月14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于201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针对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欣泰电气及相

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已经触发上市公司退市条件,深交所将依法、妥善做好欣泰电气退市工作,具体包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强化退市风险提示,依法、及时作出暂停上市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充分发挥和动员行政、司法、自律组织的职能作用,对案件责任人严格追究行政、刑事、民事责任,对相关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将依法坚决予以查处,全面追究责任。

张晓军强调,欣泰电气在发行上市过程中的欺诈行为,突破诚信底线,无视法律权威,严重侵

证监会核发13家IPO批文 募资额约91亿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13家企业的首发申请,其中,上交所6家,深交所中小板1家,创业板6家,筹资总额预计不超过91亿元。

具体来看,上交所的6家分别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1家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

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破坏资本市场正常秩序。对这类重大违法公司,资本市场将采取零容忍态度,坚决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将其清除出资本市场。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工作要求,通过全方位监管执法,有效维护市场运行秩序,夯实市场运行基础,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公司,创业板的6家为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表示,本次将有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直接定价发行。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沪深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督促保荐机构按照先行赔付的原则对适格投资者进行补偿,落实中介机构责任,做好投资者投诉、咨询的接待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交易期间风险警示工作,在欣泰电气复牌交易期间,将其证券简称调整为“欣泰”。另外,深交所还将密切关注有关公司的市场传闻,加强股票交易的实时监控。

该负责人指出,欺诈发行“这

一违法行为具有不可纠正、不可消除影响的特征。根据有关规则,欣泰电气在暂停上市后无法恢复上市,在终止上市后无法重新上市。欣泰电气将成为创业板第一家终止上市的公司,更将成为中国证券市场第一家因欺诈发行被退市的上市公司。深交所将秉承“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理念,督促各方履行相关义务,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

惩处内幕交易信披违规 证监会开5罚单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等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违法违规行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

其中,1宗超比例持股未披露案中,任向敏、任向东、任巍峰作为一致行动人,利用控制的多个账户买入“万安科技”,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比例达到5%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与公告义务,违反了《证券法》规定,依据规

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任向敏、任向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对任巍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宗信息披露违法案中,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少计成本、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方式虚增利润1.29亿余元,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20条规定,依照《证券法》规定,证监会决定责令参仙源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时任公司董事长于成波、总经理李殿文及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30万元不等的

罚款。内蒙古勒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的事实,未对2013年开出的20份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账务处理,2013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真实的应付票据金额。张晓军指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证监会决定责令内蒙发展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赵伟、马雅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10万元不等的罚款。

1宗内幕交易案中,利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某荣为利欧股份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颜玲明与王某荣联系频繁,颜玲明使用“颜某娥”等7个账户交易“利欧股份”获利约455万元。颜玲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规定,依据《证券法》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颜玲明违法所得约455万元,并处以1365万元罚款。

1宗短线交易案中,王智斌于2012年6月25日至2015年9月2日期间担任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控制使用本人证

券账户于2015年7月1日买入“汉鼎股份”股票15,000股,7月21日卖出“汉鼎股份”股票15,000股,又于7月22日买入“汉鼎股份”股票15,000股,上述股票交易的时间间隔均短于6个月。王智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规定,依据《证券法》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王智斌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将始终坚持以信披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证监会正研究风神股份诉讼案有关事宜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针对近期郑州中院针对风神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王锋诉河南证监局和证监会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败诉一事,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指出,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不服一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依法提起上诉。目前证监会正在认真研究判决内容,将根据情况进行下一步工作。

据了解,7月1日,证监会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风神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王锋诉河南证监局和证监会的一审行政判决书。

同时,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近期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持股权、纠纷调解等方面开展合作。张晓军介绍,投资者服务中心是证监会批复成立的一家公益性投资者保护专门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是其主要工作职责之一。自今年2月证监会批复《特设行权试点方案》以来,投资者服务中心针对试点方案中的行权事项,通过多种方式行使质询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取得了较好效果;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

作为律师行业的自律性机构,凝聚了大量专业水平高、实务经验丰富的律师,长期致力于金融证券领域的法律实务工作。持股权作为一项复杂的专业性工作,法律要求高、实践性强,此次双方签署合作备忘录,有利于发挥律师人才优势、组织优势,更好地开展持股权工作。

张晓军表示,证监会鼓励支持投资者服务中心与全国律协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希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重点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承诺履行、重大交易公允性等事关投资者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主动为投资者发声,依法为投资

者出手,切实维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改善中小投资者行权、维权环境,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此外,张晓军还介绍了2016年度资本市场法制课题研究计划,课题研究计划以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重点,以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为目标,积极研究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开放过程中与监管执法有关的重大法律问题,为资本市场发展与监管工作提供可供参考借鉴的法律政策建议。

张晓军表示,2016年是课题研

究计划启动的第一年,课题研究计划从资本市场法制研究工作实际出发,紧扣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和完善市场基础制度等中心工作,确定了3个课题研究计划项目,分别是“完善证券期货刑事犯罪法律制度研究”、“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法律制度完善问题研究”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活动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对于经评审确定的课题承接人,证监会将提供相应的研究资助,对于通过最终评审的课题成果,证监会还将资助其编辑成书,并作为“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法制课题研究计划成果”的组成部分出版发行。